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信息时间：2023/8/11】

项目概况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08-4
2. 项目名称：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059,782.42元

最高限价：2059782.4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3-08-4A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A包	2059782.42	2059782.42	是	2059782.4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3/8/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08-4
- 2、采购项目名称：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8月11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08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交通路与蔡国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2,029,000.00	元
确政采谈-2023-08-4A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2023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0日历天	李冰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磊、李红丽、陈汝（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22,29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239号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3-08-4）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2029000.00 元；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冰；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51575835

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贰份，共一式陆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三里河街道南泉社区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3-08-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 202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725302XE

地址：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与菜园街交
叉口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3007973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720010120002601